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066

長庚大學暑期跨領域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訂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09月21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6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暑期跨領域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106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配合推動創新生態學習，提高學生選課彈性，增加學生實務經驗技能取得，提升國家人力資源，設置暑期跨領域學分學程，提供學生利用暑期修課。
- 二、暑期學制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期間為每學年暑假期間共9週，選課時間依課務組公告時間辦理。
- 三、學生修習暑期學制學分學程，收費方式採計學分費收費，1學分新台幣3000元。
- 四、學生修習暑期學制學分學程，課程學分數得納入畢業學分。
- 五、學生參加學系規劃之暑期課程，其成績計算之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學業成績計算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生修畢暑期學分學程課程，符合各系畢業規定，得申請畢業，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授予學士學位。
- 七、學生修習暑期學制學分學程，若未能完成學程課程，得以正規學期之課程繼續修習，以符合各系畢業學分之規定。
- 八、教師參與暑期學制學分學程，課程授課鐘點費以正規學期之1.3倍鐘點費核發，或列入該學年基本授課時數核計，但不列入超授時數計算。
若教師有特殊情況經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可列入次學年學期時數計算，此時數則依正規學期核算標準計算授課時數。
- 九、學生暑期學制操行成績，學務處將另訂操行成績計算辦法。
- 十、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